

**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、向关联方申请授信等事项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**1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**

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.6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2、关于2019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**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合同执行的资金需求，公司2019年度拟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有助于筹措公司所需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金惠、闫华红、许昭怡、杜坤伦

2019年4月3日